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雄簡字第1568號

原告 陽明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惠珍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丞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茸

訴訟代理人 莊文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本院106年度審訴字第1708號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（含嗣後分案之訴訟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於該民事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7年3月20日裁定命於上開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該民事事件業經本院於108年1月11日判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葉姿敏